

【8-13-7】大樓維修專戶

- 第一條 本使用要點依據聖工推展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大樓維修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係為維護總會松竹路大樓之硬體建築觀瞻及內部各項軟硬體設備之維修費、折舊攤提費等費用之保管運用為目的而設立。
- 第三條 本專戶之用途如下：
一、大樓維修、攤提等經費之運用。
二、更新大樓內各單位之事務機器、交通工具、櫥櫃等各項設備。
三、補助大樓週邊建設及設備經費。
四、補助大樓內各項公共資源之消耗費用。
五、協助北台中教會硬體所需之經費。
- 第四條 本專戶之收支預算由常務負責人會管理運用之。
- 第五條 本專戶之日常事務，由行政處辦事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專戶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
二、孳息收入。
三、北台中教會撥入款。
四、各單位維修、折舊攤提等經費之積存款。
五、其他收入。
- 第七條 本專戶之經費及帳務由總會財政處專款保管管理之。